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 (1) 建議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建議委任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2) 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授予方案；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6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獲提名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獲提名股東代表監事的詳情	10
附錄三 — 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授予方案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非上市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
「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就其每一批生效可行權的股票增值權簽署行權申請書當日的前一個有效交易日；
「授予」	指	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
「授予日」	指	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日期；
「授予方案」	指	本計劃授予方案；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哈電集團」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本計劃及／或授予方案被授予股票增值權的人員；
「本計劃」	指	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一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票增值權」	指	本計劃項下的股票增值權，賦予激勵對象一種虛擬的享受股票增值權收益的權利，不實際買賣本公司股票，在滿足行權條件和行權安排的情況下，就每一份股票增值權，激勵對象有權獲得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的本公司一股H股股票於行權日收市價高於行權價格的差額收益；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執行董事：

斯澤夫先生

吳偉章先生

張英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鴻傑先生

于文星先生

胡建民先生

田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建議委任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 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授予方案；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有關向股東提請若干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i)建議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建議委任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ii)有關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授予方案。

II. 建議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其薪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其薪酬。

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考慮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照類似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董事薪酬釐定：

- (1) 委任斯澤夫先生為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 (2) 委任吳偉章先生為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3) 委任孫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4) 委任賀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 (5) 委任胡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 (6) 委任陳國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及
- (7) 委任唐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委任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考慮各股東代表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照類似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監事薪酬釐定：

- (1) 委任曲哲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 (2) 委任柳為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及
- (3) 委任張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上述董事及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III. 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授予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授予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計劃及授予方案尚未獲得國資委批准，本公司可能會因應國資委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本計劃及授予方案。為確保本計劃及授予方案的順利實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本計劃及授予方案，有關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計劃及授予方案須待國資委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及授予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本計劃及授予方案並不涉及授予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本計劃及授予方案以中文起草，其英文版本乃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採納本計劃的理據

為建立和健全良好的激勵約束機制，有效激勵管理層及核心團隊，本公司依據國資委《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計劃。

本公司期望：

- (1) 通過股權激勵提升股東價值，維護所有者權益；
- (2) 形成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用與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及
- (3) 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和業務骨幹，確保本公司長期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計劃的建議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激勵對象實際並不持有股份，亦無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如表決權、配股權等。激勵對象不得自行處置股票增值權，包括但不限於私自轉讓、出售、交換、抵押、擔保、償還債務等。激勵對象必須避免危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包括重大瀆職行為、重大決策失誤導致本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或違反上述增值權處置限制規定等行為；在上述行為發生時，激勵對象將喪失部分或全部股票增值權及其收益，在此期間已行權獲取的股票增值權收益本公司有權索回。

根據本計劃，每一份股票增值權與一股股票相關及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結算，故不會影響已發行的股票總數，亦不會對股份造成攤薄影響。本計劃並不涉及授予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為實施授予方案的具體相關事宜，董事會建議股東：

1.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條件時根據本計劃、授予方案、相關法律法規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
2. 授權董事會於授予方案所述本公司股權結構轉換時按照授予方案規定的方法對股票增值權數量及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
3. 授權董事會修訂授予方案並決定生效期內授予方案的相關事宜；
4. 授權董事會就授予方案向有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5.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及
6. 授權董事會做出其他與授予方案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事宜。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請若干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建議委任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其薪酬；及(ii)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授予方案。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大會放棄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議案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V. 其他資料

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謹啓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第九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斯澤夫先生(「斯先生」)，一九五八年出生，六十三歲，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及哈電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斯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歷任東方電機廠副廠長、廠長、黨委書記，四川省德陽市副市長，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八年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任哈電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吳偉章先生(「吳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五十九歲，博士學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常委，及哈電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吳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同年加入哈電集團，歷任哈爾濱電機廠大電機研究所水輪機室副主任、副所長，水電分廠副廠長，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兼產品設計部副部長、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還兼任水力發電設備國家重點實驗室第一屆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能源研究會第七屆理事會副理事長等社會職務。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總裁。

孫智勇先生(「孫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五十八歲，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哈電集團董事、黨委副書記。孫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吉林師範學院，後於吉林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于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歷任中國華能財務公司經理部副經理，中國華能技術開發公司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華能綜合產業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華能信息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及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一三年七月任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任哈電集團黨委副書記，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任哈電集團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禹先生(「賀先生」)，一九五七年出生，六十四歲，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賀先生畢業於華南科技大學，歷任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及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一零年四月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更名，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二零年七月退休，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

胡建民先生(「胡先生」)，一九五四年出生，六十七歲，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獨立董事。胡先生畢業於山東工學院，一九七四年參加工作，歷任山東省電力工業局(山東電力集團公司)總工程師，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及總經理助理兼呼倫貝爾能源開發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二零零九年任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一四年九月退休，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任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慶先生(「陳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五十七歲，研究生學歷，正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歷任三峽電廠副廠長、黨委委員，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任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

唐志宏先生(「唐先生」)，一九六零年出生，六十一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現已退休。唐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遼寧錦州市分行黨組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錦州分局局長，招商銀行瀋陽分行副行長，蘭州分行行長，上海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深圳管理部黨委書記、主任，及招商銀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二零零六年五月任招商銀行副行長、黨委委員，二零二零年四月退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九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未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第九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各自獲重選或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各自獲重選或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曲哲先生(「**曲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五十九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哈電集團總經理助理。曲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現為哈爾濱工程大學)，獲碩士學位，同年加入哈電集團，歷任哈爾濱電站設備進出口公司助理工程師、駐巴基斯坦商務代表、工程師、副總經理，哈爾濱電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現為哈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經營開發部副經理、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任哈電集團總經理助理。

柳為民先生(「**柳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五十五歲，碩士學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哈電集團及本公司審計監察部總經理。柳先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柳先生歷任哈爾濱汽輪機廠總經理辦公室秘書，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濟師、行政部副部長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哈電集團總經理助理、黨委委員，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紀委書記，哈電集團及本公司審計部副部長、部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任哈電集團及本公司審計監察部總經理。

張軍先生(「**張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四十九歲，碩士學位，註冊會計師、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現任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張先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現為哈爾濱商業大學)，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歷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哈電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哈電集團哈爾濱電站閘門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哈電集團及本公司經濟運行部副部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任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九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未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第九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各自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各自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授予方案的摘要如下：

建議採納本計劃

- 激勵工具： 本計劃採用股票增值權作為激勵工具。本計劃下授予激勵對象的每份股票增值權，在符合行權條件和行權安排的情況下，就每一份股票增值權，激勵對象有權獲得本公司一股H股股票於行權日收市價高於行權價格的差額收益，由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激勵對象不實際擁有股票，也不擁有股東表決權、配股權和分紅權等股票所有權相關的權利。股票增值權不能轉讓和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等。
- 本計劃生效條件：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實現方可生效：(1)通過國資委的審核批准；及(2)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有效期： 除非按本計劃的規定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的十(10)年。
- 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及經本公司認定的其他核心技術、技能、業務及管理骨幹人員，不包括(1)未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職或不屬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員；(2)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3)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及；(4)國資委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
- 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量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合計不超過5,094萬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99%。

授予日： 本計劃的授予日在本計劃經國資委審核批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授予條件達到後，由董事會按本計劃的規定確定，授予日須為交易日。本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內不得授予股票增值權：(1)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及(2)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限制授予的期間，將包括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限制期及行權安排： 所有被授予人根據本計劃獲得的股票增值權自授予之日起兩(2)年內均不得生效，生效前不得行權。原則上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 (1) 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該次授予每名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三分之一(1/3)生效(「**第一批行權期**」)；
- (2) 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該次授予每名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另三分之一(1/3)生效(「**第二批行權期**」)；及
- (3) 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該次授予每名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剩餘三分之一(1/3)生效(「**第三批行權期**」)。

僅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能夠行權，未生效的部分不得行權。

行權過程中若遇以下事項，則可行權日遞延：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內：

- (1)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
- 及(2)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限制行權的期間，將包括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本計劃的行權有效期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5年，超過有效期的行權權利將自動失效，並不可追溯行使。

股票增值權行權條件：本公司和激勵對象須滿足以下條件後，本公司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方可行權：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 (3) 聯交所認定不能實行本計劃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 (3) 在行權前一財務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不稱職或以下水平。

行權價：

本計劃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為下列三個價格的較高者：

- (1) 授予日本公司H股股票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市價；
- (2) 授予日前本公司H股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市價；及
- (3) 本公司H股股票的面值。

建議授予方案

激勵對象

授予方案的激勵對象的範圍計劃包括：

- (1) 高級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公司秘書艾立松先生；
- (2) 核心管理骨幹，即總部部門負責人及直屬單位負責人，合計50人；
- (3) 本公司子公司負責人，合計61人；
- (4) 核心技術及管理人員，合計141人；及
- (5) 技能領軍人才，合計41人。

綜上所述，授予方案的激勵對象為不超過294人，具體分配情況如下：

崗位類別	人數	人均 授予數量 (萬份)	授予總數 (萬份)	佔授予 總數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比例
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公司秘書 艾立松先生)	1	25	25	0.49%	0.01%
核心管理骨幹(總部部門、 直屬單位負責人)	50	21.58	1,079.00	21.18 %	0.63%
子公司負責人	61	22.67	1,383.00	27.15%	0.81%
核心技術、管理人員	141	15.00	2,115.00	41.52%	1.24%
技能領軍人才	41	12.00	492.00	9.66%	0.29%
合計	294	17.33	5,094.00	100.00%	2.99%

上述人員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33人。

授予方案所涉及的股份數為不超過50,940,000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總額的2.99%。

所有激勵對象個人獲授的股權激勵預期收益均控制在授予時該激勵對象年度薪酬總水平的40%以內。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所涉及本公司標的股票數量均未超出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授予方案的授予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本公司方可依據授予方案向激勵對象進行股票增值權授予：

-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i)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ii)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iii)聯交所認定不能實行本計劃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i)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ii)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iii)激勵對象在授予前一財務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不稱職或以下。

若本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不得依據授予方案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不得依據授予方案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於本計劃公告日期的上一財務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需要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業績條件，股票增值權才可實施授予：

- (1) 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上一年度水平；
- (2) 投資資本回報率不低於0.5%，且不低於上一年度水平；及
- (3) 完成董事會制定的EVA考核目標，且 Δ EVA為正。

業績條件及個人績效考核條件

僅當下列業績目標水平條件滿足時，各批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方可按照事前確定的行權比例在可行權年度行權：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批行權期 以本計劃公告日上一財務年度業績為基數，本計劃公告後首個財務年度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3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值水平；投資資本回報率不低於1%，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值水平；完成董事會制定的EVA考核目標，且 Δ EVA為正。

第二批行權期 以本計劃公告日上一財務年度業績為基數，本計劃公告後第二個財務年度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3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值水平；投資資本回報率不低於1.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值水平；完成董事會制定的EVA考核目標，且 Δ EVA為正。

第三批行權期 以本計劃公告日上一財務年度業績為基數，本計劃公告後第三個財務年度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4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值水平；投資資本回報率不低於2.3%，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值水平；完成董事會制定的EVA考核目標，且 Δ EVA為正。

註1：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若本公司因融資實施發行股票或發行股份收購資產的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和及其產生的淨利潤不列入業績考核計算範圍。

註2： 若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同行業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出現重大變化，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剔除或更換相關樣本。若同行業上市公司存在重大收購事項，則應剔除該等事項對同行業上市公司淨利潤產生的影響。

若滿足以上業績條件，則激勵對象所獲授的股票增值權按照以下原則分檔行權：

- (1) 個人上一財務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為稱職及以上，當期股票增值權100%行權；
- (2) 個人上一財務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當期股票增值權80%行權；及
- (3) 個人上一財務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為不稱職，當期計劃生效的股票增值權應取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董事」)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考慮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照類似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董事薪酬釐定：
 - (1) 委任斯澤夫先生為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 (2) 委任吳偉章先生為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3) 委任孫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4) 委任賀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 (5) 委任胡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 (6) 委任陳國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及
 - (7) 委任唐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委任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監事」)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考慮各股東代表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照類似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監事薪酬釐定：
 - (1) 委任曲哲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 (2) 委任柳為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及
 - (3) 委任張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3. 考慮並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本計劃項下的授予方案(「授予方案」)。
4. 授權董事會在通過第3項決議案的前提下處理與授予方案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及辦公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